

2024年9月23日

客戶通知 -

有關「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之修訂

親愛的客戶：

特此通知本行將已修訂「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更新通知書」)並於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日」)生效。修訂之摘要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或於本行網站 <https://www.publicbank.com.hk> 之「銀行消息及公布」下載。

請注意，若閣下於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的銀行服務及/或保留閣下之賬戶，新修訂之更新通知書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修訂之內容，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

如有查詢，請於聯絡本行資料保障主任(電話：2541 9222)或本行分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之修訂通知

特此通知本行將已修訂「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更新通知書」)並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日」)生效。以下為修訂之摘(新增之內容以底線列明及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列明)：

條款	修訂內容
(e)段落	大眾銀行會對其持有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已在公開範疇的除外)保密， <u>但大眾銀行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僅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的情況下，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各方作以上(d)段列出的用途，不論接收方的營業地點是否在香港，亦不論資料是否會因而移轉至香港以外，同時，不論全部或部份資料會否在披露後由接收方在香港以外收取、持有、處理或使用：</u>
(e)段落第(vi)點	<u>資料當事人因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服務而選擇提供本行所持有的其資料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u>
(e)段落	<u>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本行將徵求資料當事人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u>
(f)段落	<u>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本行將在和第三方共享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告知資料當事人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資料當事人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u>
(h)段落	<u>本行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行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u>
(j)段落	<u>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戶的<u>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u></u>

	大眾銀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大眾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 <u>其他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u> (包括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 所發出的指示，使用大眾銀行的 API 向該等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大眾銀行，資料當事人的 <u>其他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u> 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k)段落 第(vi)點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要求本行刪除資料當事人的 <u>個人資料</u> ；
(k)段落 第(vii)點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
(k)段落 第(viii)點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要求對處理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k)段落 第(ix)點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且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行將您向本行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您選擇的第三方；
(k)段落 第(x)點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同意 (資料當事人應注意，資料當事人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本行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的設施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和
(k)段落 第(xi)點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n)段落	根據條例及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 個人信息保護法允許的情況下，大眾銀行可能會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不論是否基於行使其在條例下的權利)。

請注意，若閣下於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的銀行服務及/或保留閣下之賬戶，該修訂之更新通知書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修訂之內容，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查詢及辦理。

如有查詢，請於聯絡本行資料保障主任 (電話：2541 9222) 或本行分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